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威科技	股票代码	0028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况飞帆	陈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	
传真	0755-26904655	0755-26904655	
电话	0755-26904655	0755-26904655	
电子信箱	zqb@hivi.com	zqb@hiv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惠威科技是一家以电子设备制造为核心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从扬声器单元、音响到各类电声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经过30多年发展，将电声科技结合精密制造 技术，已成为全球性的知名高级音响制造公司，以各类杰出的电声产品享誉业界。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有多媒体音响系列、家庭影院音响系列、专业音响系列、汽车音响系列、公共广播系列、喇叭系列及耳机系列，具体如下：

多媒体音响：是指内置功率放大器、配备精密制造的扬声器单元的有源音响系统。主要配合桌面台式 电脑、笔记本 电脑、平板电脑、电视及各类智能手机使用。

家庭影院：是在家庭环境中能营造出影院效果的音响系统，分为立体声系统和多路环绕声系统。

专业音响：是指包含音源、控制设备、周边设备和还原设备为一体的音响系统，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大会堂、礼 堂、剧院、演艺厅、会议厅和娱乐场所等。

汽车音响：是搭载于汽车多媒体系统的组成部件，是车载娱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共广播：是指集播放背景音乐，宣传、寻呼广播和火灾事故的紧急广播等功能为一体的音响系统，市场需求广泛，应用于各类公共场所。

喇叭：是指一种把电信号转变为声信号的换能器件，主要用于电子爱好者 DIY 及销售给其它音响公司使用。

耳机：是指一对转换单元，它接受媒体播放器或接收器所发出的电讯号，利用贴近耳朵的扬声器将其转化成可以听 到的音波，随着可携式电子装置的盛行，多用于手机、随身听、收音机、可携式电玩和数位音讯播放器等。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音响设备、扬声器单元，主要包括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环节。其中销售模式主要包括自主销售和经销两种模式。自主销售是指公司通过公司直营专卖店、直营电商店铺等平台 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公司产品终端客户众多，遍布全国各地，经销业务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依托各地经销渠道运营，销售网络基本 覆盖全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72,216,004.91	456,720,317.79	3.39%	467,232,2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673,065.91	392,835,701.14	-0.04%	389,404,014.9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1,162,247.33	222,985,762.42	21.61%	226,282,5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3,830.70	-5,506,480.33	279.68%	-14,626,7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0,567.77	-8,484,001.66	284.94%	-17,214,67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7,807.84	47,467,498.64	5.20%	20,265,2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75.0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275.0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1.39%	3.92%	-3.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657,070.00	52,566,766.62	74,836,170.35	100,102,24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897.38	656,340.72	5,573,797.73	6,933,5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2,007.52	-158,962.48	11,106,273.20	8,755,2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04.10	2,489,383.10	23,881,511.94	20,833,308.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ONGBO YAO	境外自然人	61.26%	91,657,723	68,743,292	不适用	0
HUIFANG CHEN	境外自然人	3.54%	5,302,800	3,977,100	不适用	0
李菲菲	境内自然人	0.47%	7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588,600	0	不适用	0
张权	境内自然人	0.35%	518,000	0	不适用	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0.33%	500,360	0	不适用	0
韩全伟	境内自然人	0.26%	395,600	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26%	390,020	0	不适用	0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18,320	0	不适用	0
杨婕	境内自然人	0.18%	272,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HONGBO YAO 和HUIFANG CHEN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BO YAO、HUIFANG CHEN夫妇的亲属。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韩全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5,,600股；公司股东王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0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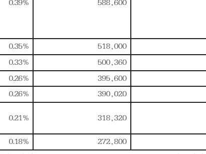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见《2024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3,830.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48,973.76元，2024年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4,897.3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187,449.28元。

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以总股本149,611,68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567,040股后的147,044,6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29,997,106.56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9,997,106.56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9,997,106.5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19%。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97,106.56	9,999,035.52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93,830.70	-5,506,480.33	-14,626,728.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206,757.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187,449.2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996,142.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13,125.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996,142.0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39,996,142.0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5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HONGBOYAO先生、HUIFANGCHEN女士、JUNJIEMICHAELYAO先生、姚宏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曾婷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婷婷女士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因2021年11月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如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曾婷婷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HONGBOYAO先生个人简历

1、HONGBOYAO，男，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创办公司前身广东杜希电器有限公司；199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研发及战略工作。

HONGBOYAO先生持有公司61.26%的股份，其配偶HUIFANGCHEN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3.54%的股份，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儿子JUNJIEMICHAELYAO任公司总经理；其弟弟姚宏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配偶哥哥陈焕新任公司副总经理。HONGBOYAO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HONGBOYAO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HUIFANGCHEN女士个人简历

HUIFANGCHEN，女，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EMBA。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HUIFANGCHEN女士持有公司3.54%的股份，其配偶HONGBOYAO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的61.26%股份，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儿子JUNJIEMICHAELYAO任公司总经理；其哥哥陈焕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配偶弟弟姚宏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HUIFANGCHEN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HUIFANGCHEN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JUNJIEMICHAELYAO个人简历

JUNJIEMICHAELYAO，男，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2014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电气工程学及工商管理商学双学士学位，2018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金融工程理学硕士。曾先后在香港汇丰银行、香港瑞士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工作，2020年8月加入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UNJIEMICHAELYAO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BOYAO、HUIFANGCHEN夫妇之子，其父亲HONGBOYAO的弟弟姚宏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母亲HUIFANGCHEN的哥哥陈焕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JUNJIEMICHAELYAO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姚宏远个人简历

姚宏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惠威，曾任公司家影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姚宏远先生通过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其哥哥HONGBOYAO任公司董事长；其哥哥配偶HUIFANGCHEN任公司董事，姚宏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姚宏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王明强先生个人简历

王明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税协高端人才。1999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兖矿集团兖州煤矿机械厂财务处任会计；2000年11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思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深圳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所长。

王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王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义融先生个人简历

高义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分行任法律顾问；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任职；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任法律顾问；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任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在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高义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高义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曾婷婷女士个人简历

曾婷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在渣打银行深圳分行任零售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任公司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在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任风险部副总；2016年8月至今在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任金融部总监。

曾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实，曾婷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

（三）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金额，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开展再融资工作，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议案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企业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送红股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HONGBO YAO先生、HUIFANG CHEN女士、JUNJIE MICHAEL YAO先生、姚宏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曾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婷婷女士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因2021年11月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如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曾婷婷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发出，并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灿灿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9.00、10.00、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HONGBO YAO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HUIFANG CHEN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JUNJIE MICHAEL YAO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姚宏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王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高义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曾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8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五）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邮政编码：518053（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4年度股东会"字样）。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况飞帆

电话：0755–26904655

电子邮箱：zqb@hivi.com

传真：0755–269046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

邮编：518053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8"，投票简称为"惠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其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9.00、10.00、11.00为等额选举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HONGBO YAO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HUIFANG CHEN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JUNJIE MICHAEL YAO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姚宏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王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高义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曾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98,373.15	43,657,070.00	2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550.41	-3,269,897.38	1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473.93	-4,012,007.52	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8,322.62	2,733,604.10	-19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22	11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0.0222	1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84%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879,812.37	472,216,004.91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3,073,386.69	392,673,065.91	0.1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8,73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749.50	
合计	798,024.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2,492,121.23	40,213,132.26	30.5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2,485,908.36	1,776,706.06	39.92%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02,650.06	1,738,376.25	66.97%	主要系本期应收租金及平台推广充值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744.00	432,608.00	36.3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4,837.74	82,536.87	-45.68%	主要系本期租赁预确认租金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21,951,648.84	12,977,383.97	69.15%	主要系本期预收开发服务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40,377.64	3,282,689.63	-65.2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39,767,282.11	28,348,942.25	40.28%	主要系本期低毛利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2,611.01	-91,410.18	53.38%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53,291.90	262,503.96	186.9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046.19	-69,009.68	-260.8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至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831.30	236,847.46	-112.17%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7,379.36	-1,934,479.05	75.32%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4,412.08	17,864.68	260.56%	主要系本期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3,887.63	-826,723.96	41.47%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小，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322.62	2,733,604.10	-196.51%	主要系本期因诉讼冻结现金增加且本期支付的员工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119.03	-1,744,176.31	75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93,758.18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租赁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ONGBO YAO	境外自然人	61.26%	91,657,723.00	68,743,292.00	不适用	0.00
HUIFANG CHEN	境外自然人	3.54%	5,302,800.00	3,977,1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77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权	境内自然人	0.35%	51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敏	境内自然人	0.33%	500,360.00	0.00	不适用	0.00
韩全伟	境内自然人	0.29%	42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钱孙娜	境内自然人	0.28%	42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26%	390,02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18,32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婕	境内自然人	0.18%	27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ONGBO YAO	22,914,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14,431.00
HUIFANG CHEN	1,32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600.00
张权	5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00
陈敏	500,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60.00
韩全伟	4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500.00
钱孙娜	4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00.00
王静	39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20.00
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20.00
杨婕	2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HONGBO YAO 和HUIFANG CHEN 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上述股东中，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HONGBO YAO、HUIFANG CHEN 夫妇的亲属。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韩全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5,,600股；公司股东王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0,0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92,121.23	40,213,132.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943,201.19	176,792,247.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11,529.04	4,115,481.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85,908.36	1,776,70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02,650.06	1,738,376.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985,282.63	83,600,989.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93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5,223.16	4,971,458.71
流动资产合计	319,253,850.72	313,208,39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3,695.37	1,283,043.96
固定资产	120,391,604.05	123,189,818.32
在建工程	27,267,904.80	24,518,39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20,895.90	4,149,778.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3,755.72	907,14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8,361.81	4,526,82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744.00	432,6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625,961.65	159,007,613.23
资产总计	478,879,812.37	472,216,00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52,275.61	35,631,929.04
预收款项	44,837.74	82,536.87
合同负债	21,951,648.84	12,977,38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69,536.65	5,819,651.40
应交税费	1,140,377.64	3,282,689.63
其他应付款	7,280,688.60	7,490,731.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22,193.38	8,524,657.12
流动负债合计	80,161,558.46	73,809,579.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	2,634,333.19	2,722,78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4,333.19	5,722,785.16
负债合计	85,795,891.65	79,532,36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611,680.00	149,611,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158,780.44	114,158,780.44
减：库存股	30,000,557.33	30,000,557.33
其他综合收益	-302,598.95	-308,369.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04,774.21	24,004,77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601,308.32	135,206,7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073,386.69	392,673,065.91
少数股东权益	10,534.03	10,57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083,920.72	392,683,64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879,812.37	472,216,004.91

法定代表人：HONGBO Y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丹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丹红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398,373.15	43,657,070.00
其中：营业收入	56,398,373.15	43,657,07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634,955.54	47,148,889.37
其中：营业成本	39,767,282.11	28,348,94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6,885.63	872,308.65
销售费用	4,895,655.62	6,025,876.26
管理费用	7,914,993.70	7,025,504.75
研发费用	4,382,749.49	4,967,667.64
财务费用	-42,611.01	-91,410.18
其中：利息费用		17,748.36
利息收入	35,169.86	98,363.50
加：其他收益	753,291.90	262,503.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782.23	946,80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046.19	-69,009.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31.30	236,84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379.36	-1,934,47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5.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19.49	-4,049,151.66
加：营业外收入	64,412.08	17,864.68
减：营业外支出	79,369.90	65,334.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77.31	-4,096,621.34
减：所得税费用	-483,887.63	-826,723.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510.32	-3,269,89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510.32	-3,269,897.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50.41	-3,269,897.38
2.少数股东损益	-4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0.37	-6,514.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0.37	-6,514.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0.37	-6,514.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0.37	-6,514.3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280.69	-3,276,41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320.78	-3,276,41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7	-0.02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7	-0.02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HONGBO Y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丹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丹红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91,676.15	55,153,14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418.04	42,68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47.59	553,02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01,241.78	55,748,84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49,137.16	26,312,69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0,949.46	18,243,17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5,547.80	4,496,97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929.98	3,962,4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39,564.40	53,015,2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322.62	2,733,60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65,000.00	213,993,99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3,954.98	997,94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888,954.98	214,991,94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6,835.95	1,745,11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65,000.00	214,99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51,835.95	216,736,11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7,119.03	-1,744,17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5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5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5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48.45	27,67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28,544.86	823,34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52,241.61	26,348,09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0,786.47	27,171,443.06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